

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

(一)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

112.2.10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(二)目的：

- 1.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
- 2.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
- 3.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

(三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商

(四)參賽資格：參與110~111學年度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生

(五)主題、撰寫語言與字數：

主題：有關第二外語學習經驗皆可

撰寫語言：第二外語

字數：500~1000字

(六)評審方式：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

(七)評審標準：

- 1.文句正確無誤(80%)
- 2.文章撰寫流暢(10%)
- 3.主題構思巧妙(10%)

(八)獎勵：

獲選者皆評定為「優選」，給予撰稿費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

(九)相關期程：

9月22日前公布徵稿啟事

11月30日截止收件

12月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

113年1月刊載於電子報(每月1~2篇)

(十)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

(十一)備註：1.每位學生限投一篇

2.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，並須填寫參賽聲明(附件一)與作品資料表(附件二)

3.作品相關檔案(附件一至二)含作品請以PDF檔格式壓縮成一個檔案

(檔名：學校+學生姓名)寄至以下信箱：

liliana0819@go.edu.tw，相關問題請聯絡：張小姐06-2617123#576

附件一

**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
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_____，_____（校名）_____（科別）_____（班級）

同意授權國教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(臺南高商)，將本人參加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」公告於該計畫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、研究之使用。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、編輯、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(委辦學校:臺南高商)

著作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

作品資料表

作者姓名	學校	班級	第二外語班別	
			班別名稱	
			參加學期	第 學年度 學期
			指導老師	
作品字數 (900-1000內)				
作品題目				